附件2

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/飞行学院用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印单位 |  | 印章名称 |  |
| 用印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印日期 |  | 印数 |  |
| 用印事由 |  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　 月　　日 |

备注：根据《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/飞行学院印章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使用印章须遵守以下规定:

1.学院教职工及学生个人交予外单位的材料需使用学院印章的，须填写学院用印申请表，并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。

2. 所有用印文件、证件等，必须清晰、整洁、规范，有存档价值的手写材料，一律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水笔书写，使用铅笔、水彩笔书写的证件、文件不予用印。

3. 严禁在空白纸质材料上或非用印处盖印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